附件1：

**2017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

**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引导作用，进一步扶持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的通知》（粤科函规财字〔2017〕34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纵向协同管理省市联动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专题一：一般创新项目

**（一）专题背景**

　　主要支持中小企业开发适用新产品及新工艺，或为产业链上游企业提供配套的技术、产品及服务，企业开发的产品、工艺、技术或服务能解决现实问题，并在技术、标准、效益等方面有明显的提升。优先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中小微企业的申报项目。

**（二）专题目标**

　　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符合国家、省产业技术政策，有较高创新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望形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2）申报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

　　（3）申报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具备完成申报项目的资金能力。

（4）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对于一类新药研究开发项目执行周期放宽至3年。

**（四）不支持的对象**

　　（1）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2）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般加工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

　　（3）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4）实施周期过长或投资规模过大的项目；

　　（5）对社会或自然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6）技术支持领域中明确不支持的项目；

（7）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在信用惠州网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8）企业有3项（含）以上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项目负责人有2项（含）以上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

**（五）纸件及附件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作协议等）。企业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项目签订技术合同时，技术持有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

　　（4）项目技术相关佐证材料（如:能说明技术创新性的有关技术文件、产品鉴定、检验、检测报告等）；

　　（5）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所申报的项目须另外提供与所在孵化器签订的孵化协议；

　　（6）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新药研发项目需获得临床批件（或申请临床批件所需的相关实验报告）；

　　（7）项目如涉及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提供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证明；

　　（8）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他材料；

　　其中（1）、（2）是必须提供材料，（3）-（8）根据企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六）支持方式与强度**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新增研发支出的50%，单个项目定额资助20万元，拟支持15项。

　　二、专题二：重点创新项目

**（一）专题背景**

　　主要支持具有高成长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对产业或行业有影响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或关键创新产品，或在重点行业或技术领域实现突破，能产生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的项目。优先支持近三年获得发明专利或已获得创业投资（或风险投资）的项目。

**（二）专题目标**

　　支持和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符合国家、省产业技术政策，自主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具有竞争力、市场前景好，有望形成能够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发挥重要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群。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申报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0000万元。

　　（3）申报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具备完成申报项目的资金能力。

（4）项目执行周期为2年，对于一类新药研究开发项目执行周期放宽至3年。

**（四）不支持的对象**

　　（1）不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2）无自主创新的单纯技术引进项目，低水平重复项目，一般加工项目和单纯的基本建设项目；

　　（3）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4）实施周期过长或投资规模过大的项目；

　　（5）对社会或自然环境有不良影响的项目；

（6）技术支持领域中明确不支持的项目；

（7）在专项资金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网上申报截止日期前三年在信用惠州网上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8）企业有3项（含）以上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项目负责人有2项（含）以上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在研的；

**（五）纸件及附件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合作协议等）。企业与技术持有单位合作的项目签订技术合同时，技术持有单位必须是具有法人资质的单位；

　　（4）项目技术相关佐证材料（如:能说明技术创新性的有关技术文件、产品鉴定、检验、检测报告等）；

　　（5）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须附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批准证明。新药研发项目需获得临床批件（或申请临床批件所需的相关实验报告）；

　　（6）项目如涉及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提供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证明；

　　（7）与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他材料；

　　其中（1）、（2）是必须提供材料，（3）-（7）根据企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性提供。

**（六）支持方式与强度**

　　采取无偿资助方式，支持金额不超过项目新增研发支出的50%，单个项目定额资助40万元，拟支持5项。